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412號

原告 李淳祺

送達代收人 李易睿

被告 葉博桐

好舜企業社

兼

法定代理人 鍾志章

被告 崇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鎔蓁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洪嘉鴻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交易字第10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麗瑛

法官 蔡宗儒

法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勝彥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